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
(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2月2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1.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如何能確定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修讀訓練課程後，可充分掌握有關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產品的最新知識(包括當局會否進行突擊檢查及／或喬裝客戶檢查，以及有關的中介人須否參加定期考試)；
2. 檢討有關接受非核心持續專業進修訓練的規定，以及考慮加強監控就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而提供的訓練的質素；
3.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會如何"一站式"處理就強積金中介人的違規行為作出的投訴；
4. 以流程圖的形式闡明，在處理聲稱強積金中介人違規的個案的過程中，有關的工作流程為何，以及積金局和前線規管機構之間的權責如何劃分。該等過程包括：接受投訴；進行調查；採取紀律處分／檢控行動；以及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提出上訴；
5. 比較條例草案建議的概括規管安排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現時就銀行的中介人銷售投資產品所採取的規管安排(特別是有關投資者／強積金計劃成員可提出申訴／索償的渠道)；
6.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6H(4)條是否有必要；
7. 在適當時就新訂《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的主要內容提供資料；及

8. 提供資料說明在僱員自選安排推行時，(i)持牌強積金中介人的估計數目及(ii)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估計數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13日